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2013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

《2013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2013 年冰凍甜點(修訂)規例》

《2013 年奶業(修訂)規例》

《應課稅品(酒牌)(費用)規例》

引言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4I 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規例規定第 124I 條第(1)款所指定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服務(例如食物業務的登記或發牌、小販的發牌、人類遺骸火化等)有關的收費。《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6A 條規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規例規定就酒牌而須繳付的費用。

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行使上述權力，訂立以下規例(載於附件 A至附件 E)，劃一市區和新界類近的市政設施及服務的不同收費水平：

- a. 《2013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
- b. 《2013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 c. 《2013 年冰凍甜點(修訂)規例》；
- d. 《2013 年奶業(修訂)規例》；以及
- e. 《應課稅品(酒牌)(費用)規例》。

背景及理據

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的措施

3. 兩個前市政局取消至今已 13 年，但市區和新界類近的市政設施及服務的收費仍未劃一。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三年的《施政報告》中除其他建議外，宣布政府計劃修訂法例，劃一該等設施及服務的收費水平。根據《施政報告》所載，作為第一步，凡是市區與新界收費不同的項目，均以較低者為準。食環署接着會全面檢討各項服務的收費理念和水平，以

便盡快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4. 為落實《施政報告》所載的措施，食環署首先會進行立法工作，劃一市區和新界的收費水平。此外，食環署已就全面檢討收費項目展開準備工作，當中涵蓋所有收費項目，包括在是次計劃中將劃一的收費和不存在劃一問題的收費。由於涉及的收費項目繁多，同時需要進行全面的成本計算工作，食環署會在此項劃一收費工作完成後，分階段檢討各收費項目。

承襲自前市政局的收費

5. 由於收費政策、供求情況和服務成本上的差異，兩個前市政局就市區和新界的同類服務分別釐定了不同的收費水平。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前，根據先前規管兩個前市政局徵收費用的法例(即《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和《應課稅品條例》)的規定，兩個前市政局可釐定各項收費，並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周知，例如藉憲報刊登政府公告的方式公布。

6. 為廢除兩個前市政局，並將兩個前市政局的所有原有財產、權利、責任、職能及權力移交政府或指明公職人員，當局制定《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第 552 章)(《重組條例》)，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有關條例。除訂定相關條文外，《重組條例》就兩個前市政局作出的作為訂定保留條文，直至有關保留條文被新的成文法則取代為止。根據《重組條例》第 9(3)條，原先由兩個前市政局釐定的多種收費在予以更改、修訂或取代之之前繼續有效。

7. 至於食環署轄下的收費，《重組條例》藉作出法例修訂，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和《應課稅品條例》內訂立一套新的釐定收費機制，當中涉及：(i)刪除《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內容許兩個前市政局就有關市政服務釐定收費的所有有關條文；以及(ii)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增訂第 124I 條和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6A 條，訂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規例規定各項訂明的費用，詳情見前文第 1 段。

8. 承襲自兩個前市政局的收費至今維持不變。基於《重組條例》內的保留條文(見前文第 6 段)，政府公告所列一切收費仍然有效，但新界區 12 項與小販牌照有關的收費則除外。前臨時區域市政局於有關的政府公告內清楚訂明，這 12 項收費的有效期為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這些收費的有效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便不能再根據《重組條例》第 9(3)條的保留條文維持有效。當局於

是制定新規例(即《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CJ)，以訂明這些收費(摘錄載於附件 F)。至於由前臨時市政局釐定及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生效的同類收費，政府公告並無訂明該等收費的有效期何時屆滿。因此，根據《重組條例》內的保留條文，這些在市區徵收的費用繼續有效，並沒有納入第 132 章附屬法例 CJ 內。

建議

9. 為落實《施政報告》所載的措施，食環署有 93 項收費須予劃一(見附件 G)，而有關收費可分為三個類別。

a. 市區和新界相同設施或服務的不同收費。凡是市區和新界收費不同的項目，均以較低者為準

10. 共有 77 項收費在市區和新界的收費額並不相同。這些收費是在以往的政府公告或在第 132 章附屬法例 CJ 中訂明，當中包括小販牌照、酒牌、某些墳場及火葬場服務、某些食物業和行業牌照，以及某些牌照的複本或修訂。這 77 項收費須予劃一，以較低者為準。除與酒牌有關的費用外，我們建議在第 132 章附屬法例 CJ 中列明該等須修訂的費用。

11. 由於酒牌的費用受《應課稅品條例》規管，我們建議在該法例下訂立新規例，訂明有關費用。

b. 在劃一收費後，現時只適用於市區或新界的收費，將同時適用於市區和新界

12. 現時有 14 項收費只適用於市區或新界的服務及設施。這些服務及設施包括特定類別的小販攤位或攤檔的編配和使用、某些墳場及火葬場服務、某些食物業和行業牌照，以及屠房牌照及檢驗服務。由於沒有特別理由該等收費不能同時適用於市區和新界，我們會藉此機會在第 132 章附屬法例 CJ 內訂明，這些收費同時適用於市區和新界。

c. 現時按主要收費的指明百分比計算的項目

13. 現時有兩項收費是按主要收費的某百分比計算。這兩項收費包括小販替手許可證的收費，以及食物業的暫准牌照的收費。由於主要收費劃一後，這兩項收費亦隨之更改，為清晰起見，我們亦須在第 132 章附屬法例 CJ 中訂明這兩項收費。

14. 在小販替手許可證方面，市區和新界的收費已分別於政府公告及第 132 章附屬法例 CJ 訂明。我們只須藉修訂第 132 章附屬法例 CJ 便可修訂收費。在第 132 章附屬法例 CJ 中訂定食物業的暫准牌照的新收費條文後，《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 第 33C(6)條、《冰凍甜點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C 第 40(2A)條及《奶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Q 第 39(2A)條所載的現有收費條文便會被取代。因此，我們會就該等現有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有關規例

15. 《2013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2013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2013 年冰凍甜點(修訂)規例》、《2013 年奶業(修訂)規例》和《應課稅品(酒牌)(費用)規例》實施上文第 9 至 14 段訂明的建議。有關的主要條文如下：

《2013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

16. 本規例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CJ)，就下列項目的費用作出規定：

- (a) 關乎小販牌照、小販攤位或攤檔的若干事宜；
- (b)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批出的牌照及批給的准許；
- (c) 根據《冰凍甜點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C)批出的牌照；
- (d) 根據《奶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Q)批出的牌照；
- (e) 關乎政府火葬場、靈灰安置所、公眾墳場、紀念花園或人類遺骸的撿掘的若干事宜；
- (f) 根據《屠房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U)發出的牌照及進行的檢驗；及
- (g) 商營浴室、殯儀館、厭惡性行業、泳池及殮葬商的牌照。

23. 上文第 9 至 14 所載的劃一收費建議，會令政府收入每年減少約 5,400 萬元。

公眾諮詢

24.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就擬議劃一收費計劃及立法程序時間表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有關建議。

宣傳

25. 我們將於今天發出新聞稿，宣布在憲報刊登該兩條規例。我們會透過食環署網站及相關業界組織公布劃一收費項目的資料，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2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電話：3509 8926)。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FEHD/A&D/4-60/10/5)

《2013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規例》 1
3.	取代第 2 條 1
2.	釋義 1
4.	取代第 3 條 1
3.	關於小販牌照、小販攤位或攤檔的費用 2
5.	取代第 4 條 2
4.	關於根據《食物業規例》批出的牌照的費用 2
6.	加入第 5 至 10 條 2
5.	關於根據《食物業規例》批給的准許的費用 2
6.	關於根據《冰凍甜點規例》批出的牌照的費用 2
7.	關於根據《奶業規例》批出的牌照的費用 2
8.	政府火葬場、靈灰安置所或公眾墳場等的費用 3
9.	關於根據《屠房規例》發出的牌照及進行檢驗 的費用 3

條次	頁次
10.	關於根據不同規例批出或批給的牌照的費用 3
7.	修訂附表 1(小販牌照的發牌或續期費用以及小販攤位或攤 檔的編配和使用費用) 3
8.	取代附表 2 4
附表 2	關於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31 條批出的 牌照的費用 5
9.	加入附表 3 至 8 16
附表 3	關於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30 條批給的 准許的費用 17
附表 4	關於根據《冰凍甜點規例》批出的牌照的 費用 17
附表 5	關於根據《奶業規例》批出的牌照的費用 20
附表 6	政府火葬場、靈灰安置所或公眾墳場等的 費用 23
附表 7	關於根據《屠房規例》發出的牌照及進行 檢驗的費用 25
附表 8	關於根據不同規例批出或批給的牌照的費 用 28

《2013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4I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起實施。
2.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規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CJ)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9 條。
3. **取代第 2 條**
第 2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食物業規例》 (Food Business Regulation)指《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X)。”
4. **取代第 3 條**
第 3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 “3. **關於小販牌照、小販攤位或攤檔的費用**
就附表 1 指明的關於小販牌照、小販攤位或攤檔的事宜而應繳付的費用, 是該附表指明的適當費用。”
5. **取代第 4 條**
第 4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4. **關於根據《食物業規例》批出的牌照的費用**
就附表 2 指明的關於食物業牌照的事宜而應繳付的費用, 是該附表的適當部分指明的適當費用。”
6. **加入第 5 至 10 條**
在第 4 條之後 —
 加入
“5. **關於根據《食物業規例》批給的准許的費用**
就附表 3 指明的關於出售食物准許的事宜而應繳付的費用, 是該附表指明的適當費用。
6. **關於根據《冰凍甜點規例》批出的牌照的費用**
就附表 4 指明的關於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的事宜而應繳付的費用, 是該附表的適當部分指明的適當費用。
7. **關於根據《奶業規例》批出的牌照的費用**
就附表 5 指明的關於奶品廠牌照的事宜而應繳付的費用, 是該附表的適當部分指明的適當費用。”

8. 政府火葬場、靈灰安置所或公眾墳場等的費用

就附表 6 指明的關於政府火葬場、靈灰安置所、公眾墳場、紀念花園或人類遺骸的檢掘的事宜而應繳付的費用，是該附表的適當部分指明的適當費用。

9. 關於根據《屠房規例》發出的牌照及進行檢驗的費用

就附表 7 指明的關於屠房牌照及檢驗的事宜而應繳付的費用，是該附表第 2 部指明的適當費用。

10. 關於根據不同規例批出或批給的牌照的費用

就附表 8 指明的關於根據某規例批出或批給的牌照的事宜而應繳付的費用，是該附表指明的適當費用。”。

7. 修訂附表 1(小販牌照的發牌或續期費用以及小販攤位或攤檔的編配和使用費用)

(1) 附表 1, A 部, 第 2(b)項 —

廢除

“2,640”

代以

“2,100”。

(2) 附表 1, A 部 —

廢除第 3 項

代以

“3. 臨時牌照 —

- (a) 如持牌人獲授權在固定攤位販賣
 - 以下款額中的較小者 —
 - (i) \$350 ;
 - (ii) 第 1 項指明的款額及本

附表 B 部指明的適當款額的總和的 1/12

(b) 如屬其他情況 \$350”。

(3) 附表 1, A 部, 第 4 項 —

廢除

“准許委任替手”

代以

“替手許可證”。

(4) 附表 1, A 部 —

廢除第 5 項

代以

“5. 第 1、2 及 3 項所述牌照的複本、第 4 項所述許可證的複本、小販證章或攤位證的複本 \$230”。

(5) 附表 1, B 部, 在第 4 項之後 —

加入

“4A. 擦鞋 每年\$490

4B. 理髮 每年\$490

4C. 靠牆攤檔 —

(a) 面積不超過 1.1 平方米 每年\$490

(b) 面積超過 1.1 平方米 每年\$5,180”。

8. 取代附表 2

附表 2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2 [第 4 條]

關於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31 條批出的牌照的費用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以下詞句的涵義，與它們在《食物業規例》第 31 條中的涵義相同 —

- 小食食肆 (light refreshment restaurant) ;
- 工廠食堂 (factory canteen) ;
- 正式牌照 (full licence) ;
- 食物製造廠 (food factory) ;
- 凍房 (cold store) ;
- 普通食肆 (general restaurant) ;
- 新鮮糧食店 (fresh provision shop) ;
- 綜合食物店 (composite food shop) ;
- 暫准牌照 (provisional licence) ;
- 燒味及滷味店 (siu mei and lo mei shop) ;
- 臨時牌照 (temporary licence) 。

第 2 部

批出普通食肆的正式牌照或將之續期的費用

第 1 欄 普通食肆的大小 (以樓面面積計)	第 2 欄 費用 \$
不超過 100 平方米	2,520
超過 1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50 平方米	3,140
超過 1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00 平方米	4,410
超過 2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50 平方米	5,650
超過 2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00 平方米	6,860
超過 3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50 平方米	8,170
超過 3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00 平方米	9,420
超過 4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50 平方米	10,690
超過 4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500 平方米	11,970
超過 5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600 平方米	13,860
超過 6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700 平方米	16,360
超過 7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800 平方米	18,880
超過 8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900 平方米	21,380
超過 9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 000 平方米	23,900
超過 1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 000 平方米	37,750
超過 2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 000 平方米	62,940
超過 3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 000 平方米	88,080

第 1 欄	第 2 欄
普通食肆的大小 (以樓面面積計)	費用 \$
超過 4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5 000 平方米	113,260
超過 5 000 平方米	125,840

第 3 部

批出小食食肆的正式牌照或將之續期的費用

第 1 欄	第 2 欄
小食食肆的大小 (以樓面面積計)	費用 \$
不超過 100 平方米	1,810
超過 1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50 平方米	2,270
超過 1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00 平方米	3,160
超過 2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50 平方米	4,070
超過 2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00 平方米	4,960
超過 3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50 平方米	5,860
超過 3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00 平方米	6,770
超過 4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50 平方米	7,650
超過 4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500 平方米	8,590
超過 5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600 平方米	9,920

第 1 欄	第 2 欄
小食食肆的大小 (以樓面面積計)	費用 \$
超過 6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700 平方米	11,730
超過 7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800 平方米	13,540
超過 8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900 平方米	15,320
超過 9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 000 平方米	17,120
超過 1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 000 平方米	27,020
超過 2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 000 平方米	45,040
超過 3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 000 平方米	63,040
超過 4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5 000 平方米	81,040
超過 5 000 平方米	90,050

第 4 部

批出食物製造廠(只配製烘焙食品者除外)的正式牌照或將之續期的費用

第 1 欄	第 2 欄
食物製造廠的大小 (以樓面面積計)	費用 \$
不超過 100 平方米	3,740
超過 1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50 平方米	4,690

第 1 欄	第 2 欄
食物製造廠的大小 (以樓面面積計)	費用 \$
超過 1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00 平方米	6,580
超過 2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50 平方米	8,450
超過 2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00 平方米	10,290
超過 3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50 平方米	12,200
超過 3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00 平方米	14,070
超過 4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50 平方米	15,940
超過 4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500 平方米	17,830
超過 5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600 平方米	20,660
超過 6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700 平方米	24,340
超過 7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800 平方米	28,130
超過 8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900 平方米	31,860
超過 9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 000 平方米	35,670
超過 1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 000 平方米	56,330
超過 2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 000 平方米	93,710
超過 3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 000 平方米	131,350
超過 4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5 000 平方米	168,680
超過 5 000 平方米	187,640

第 5 部
**批出只配製烘焙食品的食物製造廠的正式牌照或將
之續期的費用**

第 1 欄	第 2 欄
食物製造廠的大小 (以樓面面積計)	費用 \$
不超過 100 平方米	2,710
超過 1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50 平方米	3,390
超過 1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00 平方米	4,690
超過 2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50 平方米	6,050
超過 2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00 平方米	7,380
超過 3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50 平方米	8,750
超過 3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00 平方米	9,220
超過 4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50 平方米	11,420
超過 4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500 平方米	12,750
超過 5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600 平方米	14,810
超過 6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700 平方米	17,490
超過 7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800 平方米	20,150
超過 8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900 平方米	22,850
超過 9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 000 平方米	25,530
超過 1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 000 平方米	40,340
超過 2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 000 平方米	67,230

第 1 欄	第 2 欄
食物製造廠的大小 (以樓面面積計)	費用 \$
超過 3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 000 平方米	94,110
超過 4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5 000 平方米	121,010
超過 5 000 平方米	134,440

第 6 部

批出工廠食堂的正式牌照或將之續期的費用

第 1 欄	第 2 欄
工廠食堂的大小 (以樓面面積計)	費用 \$
不超過 100 平方米	2,710
超過 1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50 平方米	3,390
超過 1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00 平方米	4,690
超過 2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50 平方米	6,050
超過 2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00 平方米	7,380
超過 3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50 平方米	8,750
超過 3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00 平方米	9,220
超過 4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50 平方米	11,420
超過 4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500 平方米	12,750

第 1 欄	第 2 欄
工廠食堂的大小 (以樓面面積計)	費用 \$
超過 5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600 平方米	14,810
超過 6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700 平方米	17,490
超過 7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800 平方米	20,150
超過 8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900 平方米	22,850
超過 9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 000 平方米	25,530
超過 1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 000 平方米	40,340
超過 2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 000 平方米	67,230
超過 3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 000 平方米	94,110
超過 4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5 000 平方米	121,010
超過 5 000 平方米	134,440

第 7 部

批出燒味及滷味店的正式牌照或將之續期的費用

\$2,790

第 8 部

批出新鮮糧食店的正式牌照或將之續期的費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食店類別	第 3 欄 費用 \$
1.	如新鮮糧食店出售以下其中任何一段指明的食物 —	3,600
	(a) 牛肉；	
	(b) 羊肉；	
	(c) 豬肉；	
	(d) 爬蟲(包括活的爬蟲)；	
	(e) 魚(包括活魚)；	
	(f) 家禽(包括活的家禽)	
2.	如新鮮糧食店出售在第 1 項中其中任何 2 段指明的食物	7,200
3.	如新鮮糧食店出售在第 1 項中其中任何 3 段指明的食物	10,800
4.	如新鮮糧食店出售在第 1 項中其中任何 4 段或 4 段以上指明的食物	14,400

第 9 部

批出凍房的正式牌照或將之續期的費用

第 1 欄 凍房的大小 (以樓面面積計)	第 2 欄 費用 \$
不超過 200 平方米	7,520
超過 2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00 平方米	11,270
超過 4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600 平方米	18,780
超過 6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800 平方米	26,250
超過 8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 000 平方米	33,780
超過 1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 000 平方米	56,330
超過 2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 000 平方米	93,710
超過 3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 000 平方米	131,350
超過 4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5 000 平方米	168,680
超過 5 000 平方米	187,640

第 10 部

批出綜合食物店的正式牌照或將之續期的費用

第 1 欄 綜合食物店的大小 (以樓面面積計)	第 2 欄 費用 \$
不超過 100 平方米	4,460
超過 1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50 平方米	5,570

第 1 欄	第 2 欄
綜合食物店的大小 (以樓面面積計)	費用 \$
超過 1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00 平方米	7,820
超過 2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50 平方米	10,050
超過 2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00 平方米	12,250
超過 3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50 平方米	14,500
超過 3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00 平方米	16,750
超過 4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50 平方米	18,950
超過 4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500 平方米	21,200
超過 5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600 平方米	24,550
超過 6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700 平方米	29,000
超過 7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800 平方米	33,450
超過 8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900 平方米	37,950
超過 9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 000 平方米	42,400
超過 1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 000 平方米	67,000
超過 2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 000 平方米	111,600
超過 3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 000 平方米	156,300
超過 4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5 000 平方米	200,800
超過 5 000 平方米	223,300

第 11 部

關於臨時牌照及暫准牌照等的費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事宜	費用 \$
1.	批出本附表第 2 至 10 部所述的食物業的臨時牌照	220
2.	批出本附表第 2 至 10 部所述的食物業的暫准牌照或將之續期	正式牌照的訂明費用的一半
3.	修訂本附表第 10 部所述的食物業的正式牌照或暫准牌照	140
4.	發出第 1 項所述的臨時牌照的複本	140
5.	發出本附表第 2 至 9 部所述的食物業的正式牌照或暫准牌照的複本	140
6.	發出本附表第 10 部所述的食物業的正式牌照或暫准牌照的複本	225”。

9. 加入附表 3 至 8
在附表 2 之後 —
加入

附表 3 [第 5 條]

關於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30 條批給的准許的費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事宜	第 3 欄 費用 \$
1.	批給出售以下食物的准許或將之續期 —	
(a)	《食物業規例》附表 2 第 1 至 21 項(第 17 至 19 項除外)指明的食物中任何一種食物	540
(b)	《食物業規例》附表 2 第 17 項指明的食物	1,360
(c)	《食物業規例》附表 2 第 18 及 19 項指明的兩種食物或其中一種食物	540
2.	發出第 1 項所述的准許的複本	85

附表 4 [第 6 條]

關於根據《冰凍甜點規例》批出的牌照的費用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正式牌照 (full licence)指根據《冰凍甜點規例》第 19 條批出的牌照；

《冰凍甜點規例》 (Frozen Confections Regulation)指《冰凍甜點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C)；

冰凍甜點製造廠 (frozen confection factory)指任何涉及《冰凍甜點規例》所指的製造冰凍甜點的食物業；

暫准牌照 (provisional licence)指根據《冰凍甜點規例》第 19A 條批出的牌照。

第 2 部

批出冰凍甜點製造廠的正式牌照或將之續期的費用

第 1 欄 冰凍甜點製造廠的大小 (以樓面面積計)	第 2 欄 費用 \$
不超過 100 平方米	3,740
超過 1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50 平方米	4,690

第1欄 冰凍甜點製造廠的大小 (以樓面面積計)	第2欄 費用 \$
超過 1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00 平方米	6,580
超過 2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50 平方米	8,450
超過 2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00 平方米	10,290
超過 3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50 平方米	12,200
超過 3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00 平方米	14,070
超過 4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50 平方米	15,940
超過 4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500 平方米	17,830
超過 5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600 平方米	20,660
超過 6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700 平方米	24,340
超過 7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800 平方米	28,130
超過 8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900 平方米	31,860
超過 9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 000 平方米	35,670
超過 1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 000 平方米	56,330
超過 2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 000 平方米	93,710
超過 3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 000 平方米	131,350
超過 4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5 000 平方米	168,680
超過 5 000 平方米	187,640

第3部 關於暫准牌照及複本的費用

第1欄 項	第2欄 事宜	第3欄 費用 \$
1.	批出暫准牌照或將之續期	正式牌照的 訂明費用的一 半
2.	發出正式牌照或暫准牌照的複本	140

附表5

[第7條]

關於根據《奶業規例》批出的牌照的費用

第1部

釋義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奶品廠 (milk factory) 指任何涉及《奶業規例》所指的加工處理或再造任何奶類或奶類飲品的食物業；

《奶業規例》 (Milk Regulation)指《奶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Q)；

正式牌照 (full licence)指根據《奶業規例》第 16 條批出的牌照；

暫准牌照 (provisional licence)指根據《奶業規例》第 16A 條批出的牌照。

第 2 部

批出奶品廠的正式牌照或將之續期的費用

第 1 欄	第 2 欄
奶品廠的大小 (以樓面面積計)	費用 \$
不超過 100 平方米	3,740
超過 1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50 平方米	4,690
超過 1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00 平方米	6,580
超過 2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50 平方米	8,450
超過 2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00 平方米	10,290
超過 3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50 平方米	12,200
超過 3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00 平方米	14,070
超過 4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50 平方米	15,940
超過 4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500 平方米	17,830
超過 5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600 平方米	20,660
超過 6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700 平方米	24,340

第 1 欄	第 2 欄
奶品廠的大小 (以樓面面積計)	費用 \$
超過 7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800 平方米	28,130
超過 8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900 平方米	31,860
超過 9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 000 平方米	35,670
超過 1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 000 平方米	56,330
超過 2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 000 平方米	93,710
超過 3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 000 平方米	131,350
超過 4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5 000 平方米	168,680
超過 5 000 平方米	187,640

第 3 部

關於暫准牌照及複本的費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事宜	費用 \$
1.	批出暫准牌照或將之續期	正式牌照的訂明費用的一半
2.	發出正式牌照或暫准牌照的複本	140

附表 6

[第 8 條]

政府火葬場、靈灰安置所或公眾墳場等的費用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公眾墳場 (public cemetery)指本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公眾墳場；

《公眾墳場規例》 (Public Cemeteries Regulation)指《公眾墳場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I)；

《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 (Cremation and Gardens of Remembrance Regulation)指《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M)；

政府火葬場 (Government crematorium)指本條例附表 5 第 5 部指明的政府火葬場；

紀念花園 (garden of remembrance)指本條例附表 5 第 7 部指明的紀念花園。

第 2 部

關乎《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的事宜的費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事宜	第 3 欄 費用
1.	根據《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第 9 條，在政府火葬場火化 —	
	(a) 年滿 12 歲的人的遺骸	\$1,220
	(b) 未滿 12 歲的人的遺骸	\$650
	(c) 人的骸骨	\$90
2.	根據《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第 13 條，將放在下述壁龕內的遺骸的骨灰永久存放於政府火葬場或靈灰安置所 —	
	(a) 標準壁龕(可容納 2 個甕盎)	\$2,800
	(b) 大型壁龕(可容納 4 個甕盎)	\$3,600
3.	根據《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第 13 條，將遺骸的骨灰暫時存放於政府火葬場	每月\$80
4.	根據《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第 14 或 21 條，在政府火葬場或紀念花園內，就置放每個紀念碑像、石碑、銘文、插花盛器或其他裝飾物而給予的准許，或就種植每株樹木、灌木或任何類別的植物而給予的准許	\$90

第 3 部**關乎《公眾墳場規例》的事宜的費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事宜	第 3 欄 費用 \$
1.	根據《公眾墳場規例》第 12 條，在公眾墳場埋葬以下人士的遺骸(骸骨除外) — (a) 年滿 12 歲的人 (b) 未滿 12 歲的人	3,190 2,605
2.	根據《公眾墳場規例》第 12 條，在公眾墳場埋葬人的骸骨	6,305

第 4 部**根據本條例第 118 條授予撿掘人類遺骸的准許的費用**

\$120

附表 7

[第 9 條]

關於根據《屠房規例》發出的牌照及進行檢驗的費用**第 1 部****釋義****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屠房規例》 (Slaughterhouses Regulation)指《屠房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U)。

第 2 部**關於牌照及檢驗的費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事宜	第 3 欄 費用 \$
1.	發出牌照，准許使用或佔用某處所作為《屠房規例》所指的屠房供屠宰牛類動物及單蹄動物，或將上述牌照續期，而每日准予屠宰的牛類動物及單蹄動物的最高限額總計為 —	
(a)	不超過 150 頭	9,350
(b)	超過 150 頭但不超過 200 頭	12,480
(c)	超過 200 頭但不超過 250 頭	15,570

第1欄 項	第2欄 事宜	第3欄 費用 \$
(d)	超過 250 頭但不超過 300 頭	18,700
(e)	超過 300 頭但不超過 350 頭	21,830
(f)	超過 350 頭	24,930
2.	發出牌照，准許使用或佔用某處所作為《屠房規例》所指的屠房供屠宰豬、山羊及綿羊，或將上述牌照續期，而每日准予屠宰的豬、山羊及綿羊的最高限額總計為 —	
(a)	不超過 500 頭	20,800
(b)	超過 500 頭但不超過 1 000 頭	41,560
(c)	超過 1 000 頭但不超過 1 500 頭	62,370
(d)	超過 1 500 頭但不超過 2 000 頭	83,150
(e)	超過 2 000 頭但不超過 2 500 頭	103,960
(f)	超過 2 500 頭但不超過 3 000 頭	124,730
(g)	超過 3 000 頭但不超過 3 500 頭	145,530
(h)	超過 3 500 頭但不超過 4 000 頭	166,300
(i)	超過 4 000 頭但不超過 4 500 頭	187,100
(j)	超過 4 500 頭	207,880
3.	修訂第 1 及 2 項所述的牌照	140
4.	發出第 1 及 2 項所述的牌照的複本	180

第1欄 項	第2欄 事宜	第3欄 費用 \$
5.	根據《屠房規例》檢驗每具屠體或去臟的屠體及什臟 —	
(a)	如屬牛類動物或單蹄動物	19.8
(b)	如屬豬、山羊或綿羊	13

附表 8

[第 10 條]

關於根據不同規例批出或批給的牌照的費用

第1欄 項	第2欄 事宜	第3欄 費用 \$
1.	根據《商營浴室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I)批出商營浴室牌照，或將之續期	3,120
2.	根據《殯儀館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D)批出殯儀館牌照，或將之續期	31,060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事宜	第 3 欄 費用
		\$
3.	根據《厭惡性行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X)批出厭惡性行業牌照，或將之續期	3,120
4.	根據《泳池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CA)批出泳池牌照，或將之續期	3,380
5.	《殮葬商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CB)提述的殮葬商牌照的批給或續期	8,290
6.	修訂第 1 至 5 項所述的牌照	140
7.	發出第 1 至 5 項所述的牌照的複本	14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13 年 月 日

註釋

根據《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第 552 章)第 9(2)條而繼續有效的費用(猶如它們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4I 條訂立的)，當中某些市政設施及服務的收費在市區及新界是不同的。本規例旨在將有關收費劃一。

2. 更具體而言，本規例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CJ)，以就以下事宜訂定費用 —
 - (a) 關乎小販牌照、小販攤位或攤檔的若干事宜；
 - (b)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批出的牌照及批給的准許；
 - (c) 根據《冰凍甜點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C)批出的牌照；
 - (d) 根據《奶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Q)批出的牌照；
 - (e) 關乎政府火葬場、靈灰安置所、公眾墳場、紀念花園或人類遺骸的檢掘的若干事宜；
 - (f) 根據《屠房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U)發出的牌照及進行的檢驗；及
 - (g) 商營浴室、殮儀館、厭惡性行業、泳池及殮葬商的牌照。

《2013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4I 條及《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第 552 章)第 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起實施。

2. 修訂《食物業規例》

《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X)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33C 條(暫准牌照)

第 33C(6)條 —

廢除

“適用於正式牌照的訂明費用的一半”

代以

“訂明費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13 年 月 日

註釋

《2013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2013 年第 號法律公告)就食物業的暫准牌照的批出或續期及其他事宜, 訂定費用。本規例作出該規例的相應修訂, 以修訂《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X)第 33C(6)條。

《2013 年冰凍甜點(修訂)規例》

註釋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4I 條及《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第 552 章)第 9 條訂立)

《2013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2013 年第 號法律公告)就冰凍甜點的製造的暫准牌照的批出或續期及其他事宜，訂定費用。本規例作出該規例的相應修訂，以修訂《冰凍甜點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C)第 40(2A)條。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起實施。

2. 修訂《冰凍甜點規例》

《冰凍甜點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C)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40 條(費用及牌照的複本)

第 40(2A)條 —

廢除

“是正式牌照的訂明費用的一半”

代以

“為訂明費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13 年 月 日

《2013 年奶業(修訂)規例》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4I 條及《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第 552 章)第 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起實施。

2. **修訂《奶業規例》**

《奶業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AQ)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39 條(費用及牌照的複本)**

第 39(2A)條 —

廢除

“為正式牌照的訂明費用的一半”

代以

“, 須為訂明費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13 年 月 日

註釋

《2013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2013 年第 號法律公告)就奶品廠的暫准牌照的批出或續期及其他事宜, 訂定費用。本規例作出該規例的相應修訂, 以修訂《奶業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AQ)第 39(2A)條。

《應課稅品(酒牌)(費用)規例》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6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起實施。

2. 費用

就附表第 2 部第 2 欄描述的事宜而須繳付的費用，於該部第 3 欄中與該項事宜相對之處指明。

附表

[第 2 條]

關於酒牌的費用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酒吧 (bar)的涵義與《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酒牌 (liquor licence)的涵義與《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會社酒牌 (club liquor licence)的涵義與《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第 2 部

費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事宜

第 3 欄
費用

- | | | |
|----|-----------------------|-----------|
| 1. | 發出酒牌(會社酒牌除外)或將之續期 — | |
| | (a) 如在有關處所經營酒吧..... | 每年\$3,940 |
| | (b) 如沒有在有關處所經營酒吧..... | 每年\$1,990 |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事宜	第 3 欄 費用
2.	發出會社酒牌或將之續期 —	
	(a) 如在有關處所經營酒吧	每年\$1,100
	(b) 如沒有在有關處所經營酒吧	每年\$1,100
3.	轉讓酒牌	\$140
4.	修訂酒牌	\$140
5.	發出酒牌複本	\$14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13 年 月 日

註釋

根據《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第 552 章)第 9(2)條而繼續有效的費用(猶如它們是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6A 條訂立的),當中某些關於酒牌的費用在市區及新界是不同的。本規例旨在將有關費用劃一。

2. 更具體而言,本規例規定就以下事宜而須繳付的費用 —
- (a) 發出酒牌或將之續期;
 - (b) 轉讓酒牌;
 - (c) 修訂酒牌;及
 - (d) 發出酒牌複本。

第 132CJ 章關於新界區小販牌照的費用

章：	132CJ	標題：	《公眾衛生及市 政(費用)規例》	憲報	L.N. 63 of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編號：	2000
				版本	01/04/2000
				日期：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某區，即為提述以該區名稱而名列於《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1 第 II 部第 2 欄的地區。

章：	132CJ	標題：	《公眾衛生及市 政(費用)規例》	憲報	L.N. 60 of
條：	3	條文標題：	須就小販牌照等 而繳付的費用*	編號：	2010
				版本	01/08/2010
				日期：	

附表 1 第 3 欄指明的款額是為以下地區並就該附表第 2 欄描述的事宜而訂明的費用：離島區、葵青區、北區、西貢區、沙田區、大埔區、荃灣區、屯門區及元朗區。

(2010 年第 60 號法律公告)

章： 132CJ 標題： 《公眾衛生及市政 憲報編號： L.N. 60 of 2010
(費用)規例》

附表： 1 條文標題： 小販牌照的發牌或 續期費用以及小販
攤位或攤檔的編配
和使用費用 版本日期： 01/08/2010

附表 1*

[第 3 條]

A. 小販牌照的發牌或續期費用

項	說明	款額
1.	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每年\$1,980
2.	流動小販牌照－	
	(a) 流動車	每年\$18,480
	(b) 冰凍甜點	每年\$2,640
	(c) 其他類別	每年\$980
3.	臨時牌照	每年\$350
4.	准許委任替手	其小販牌照費用的一半
5.	牌照、小販證章或攤位證的複本	每年\$350

B. 攤位或攤檔的編配和使用費用

項	說明	款額
1.	熟食	每年\$26,514
2.	小食	每年\$26,514
3.	報紙	每年\$1,478
4.	工匠	每年\$1,478
5.	其他類別－	
	(a) 攤位或攤檔面積不超過 1.1 平方米	每年\$2,367
	(b) 攤位或攤檔面積超過 1.1 平方米但 不超過 1.7 平方米	每年\$3,532
	(c) 攤位或攤檔面積超過 1.7 平方米但 不超過 2.2 平方米	每年\$4,735

食環署擬劃一的收費項目

號碼	類別	應付	現時的費用		建議的費用	收費調整		調整幅度(%)	
			市區	新界		市區	新界	市區	新界
I 第一類別：市區和新界相同服務或設施的不同收費									
小販牌照及固定小販攤位									
簽發及換領小販牌照費用									
1	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每年	\$2,100	\$1,980	\$1,980	-\$120	--	-6%	--
2	流動小販牌照 -	每年	\$20,230	\$18,480	\$18,480	-\$1,750	--	-9%	--
3	(a) 流動車	每年	\$2,100	\$2,640	\$2,100	--	-\$540	--	-20%
4	(b) 冰凍甜點	每年	\$1,540	\$980	\$980	-\$560	--	-36%	--
5	(c) 其他類別	每年							
5	臨時牌照	每個牌照	\$380	\$350	\$350	-\$30	--	-8%	--
			或持牌人如獲准在某個固定攤位擺賣，則每月須繳付有關牌照年費加攤位費總數的十二分之一		或持牌人如獲准在某個固定攤位擺賣，則每月須繳付有關牌照年費加攤位費總數的十二分之一，以較低者為準				
6	牌照、許可證、小販證章或攤位證複本	每份牌照、許可證、證章或攤位證複本	\$230	\$350	\$230	--	-\$120	--	-34%
編配及使用固定攤位或攤檔費用									
7	熟食	每年	\$26,670	\$26,514	\$26,514	-\$156	--	-1%	--
8	小食	每年	\$26,670	\$26,514	\$26,514	-\$156	--	-1%	--
9	報紙	每年	\$1,960	\$1,478	\$1,478	-\$482	--	-25%	--
10	工匠	每年	\$2,520	\$1,478	\$1,478	-\$1,042	--	-41%	--
11	其他類別 -	每年	\$2,520	\$2,367	\$2,367	-\$153	--	-6%	--
	(a) 不超過1.1平方米	每年	\$3,780	\$3,532	\$3,532	-\$248	--	-7%	--
	(b) 超過1.1平方米但不超過1.7平方米	每年	\$4,970	\$4,735	\$4,735	-\$235	--	-5%	--
	(c) 超過1.7平方米但不超過2.2平方米	每年							
墳場及火葬場服務									
12	在公眾墳場內安葬一名12歲或以上的人士	--	\$6,500	\$3,190	\$3,190	-\$3,310	--	-51%	--
13	在公眾墳場內安葬一名12歲以下的人士	--	\$3,200	\$2,605	\$2,605	-\$595	--	-19%	--
14	火化一名12歲或以上的人士	--	\$1,300	\$1,220	\$1,220	-\$80	--	-6%	--
15	火化一名12歲以下的人士	--	\$650	\$915	\$650	--	-\$265	--	-29%
16	將一名人士的骨殖火化	--	\$90	\$300	\$90	--	-\$210	--	-70%
17	永久存放骨灰於靈灰安置所 -	--	\$2,800	\$3,000	\$2,800	--	-\$200	--	-7%
18	(a) 每個可容納2個靈灰甕的標準龕位	--	\$3,600	\$4,000	\$3,600	--	-\$400	--	-10%
19	(b) 每個可容納4個靈灰甕的大型龕位	--	\$120	\$275	\$120	--	-\$155	--	-56%
20	簽發檢掘人類遺骸准許	--	\$90	\$295	\$90	--	-\$205	--	-69%
21	設置每件紀念牌匾，或種植每棵植物、灌木或樹木	--	\$80	\$250	\$80	--	-\$170	--	-68%
21	於首兩個月後暫存骨灰	每月							
食物業及行業牌照/許可證									
食物業牌照費用									
22	A1 普通及水上食肆牌照	每年							
			處所大小 (按樓面面積計算)						
	超過	不超過							
	平方米	平方米							
	-	100	\$2,520	\$5,170	\$2,520	--	-\$2,650	--	-51%
	100	150	\$3,140	\$6,445	\$3,140	--	-\$3,305	--	-51%
	150	200	\$4,410	\$9,050	\$4,410	--	-\$4,640	--	-51%
	200	250	\$5,650	\$11,640	\$5,650	--	-\$5,990	--	-51%
	250	300	\$6,860	\$14,250	\$6,860	--	-\$7,390	--	-52%
	300	350	\$8,170	\$16,795	\$8,170	--	-\$8,625	--	-51%

號碼	類別	應付	現時的費用		建議的費用	收費調整		調整幅度(%)		
			市區	新界		市區	新界	市區	新界	
	-	100	每年	\$3,740	\$5,170	\$3,740	--	-\$1,430	--	-28%
	100	150		\$4,690	\$6,445	\$4,690	--	-\$1,755	--	-27%
	150	200		\$6,580	\$9,050	\$6,580	--	-\$2,470	--	-27%
	200	250		\$8,450	\$11,640	\$8,450	--	-\$3,190	--	-27%
	250	300		\$10,290	\$14,250	\$10,290	--	-\$3,960	--	-28%
	300	350		\$12,200	\$16,795	\$12,200	--	-\$4,595	--	-27%
	350	400		\$14,070	\$19,405	\$14,070	--	-\$5,335	--	-27%
	400	450		\$15,940	\$22,000	\$15,940	--	-\$6,060	--	-28%
	450	500		\$17,830	\$24,605	\$17,830	--	-\$6,775	--	-28%
	500	600		\$20,660	\$28,460	\$20,660	--	-\$7,800	--	-27%
	600	700		\$24,340	\$33,665	\$24,340	--	-\$9,325	--	-28%
	700	800		\$28,130	\$38,795	\$28,130	--	-\$10,665	--	-27%
	800	900		\$31,860	\$44,015	\$31,860	--	-\$12,155	--	-28%
	900	1,000		\$35,670	\$49,175	\$35,670	--	-\$13,505	--	-27%
	1,000	2,000		\$56,330	\$77,665	\$56,330	--	-\$21,335	--	-27%
	2,000	3,000		\$93,710	\$129,425	\$93,710	--	-\$35,715	--	-28%
	3,000	4,000		\$131,350	\$181,190	\$131,350	--	-\$49,840	--	-28%
	4,000	5,000		\$168,680	\$232,980	\$168,680	--	-\$64,300	--	-28%
	5,000	-		\$187,640	\$258,870	\$187,640	--	-\$71,230	--	-28%
27	B4 食物製造廠 - 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									
	處所大小									
	(按樓面面積計算)									
	超過	不超過								
	平方米	平方米								
	-	100	每年	\$2,710	\$3,690	\$2,710	--	-\$980	--	-27%
	100	150		\$3,390	\$4,620	\$3,390	--	-\$1,230	--	-27%
	150	200		\$4,690	\$6,475	\$4,690	--	-\$1,785	--	-28%
	200	250		\$6,050	\$8,355	\$6,050	--	-\$2,305	--	-28%
	250	300		\$7,380	\$10,195	\$7,380	--	-\$2,815	--	-28%
	300	350		\$8,750	\$12,060	\$8,750	--	-\$3,310	--	-27%
	350	400		\$9,220	\$13,910	\$9,220	--	-\$4,690	--	-34%
	400	450		\$11,420	\$15,750	\$11,420	--	-\$4,330	--	-27%
	450	500		\$12,750	\$17,630	\$12,750	--	-\$4,880	--	-28%
	500	600		\$14,810	\$20,380	\$14,810	--	-\$5,570	--	-27%
	600	700		\$17,490	\$24,070	\$17,490	--	-\$6,580	--	-27%
	700	800		\$20,150	\$27,765	\$20,150	--	-\$7,615	--	-27%
	800	900		\$22,850	\$31,510	\$22,850	--	-\$8,660	--	-27%
	900	1,000		\$25,530	\$35,195	\$25,530	--	-\$9,665	--	-27%
	1,000	2,000		\$40,340	\$55,575	\$40,340	--	-\$15,235	--	-27%
	2,000	3,000		\$67,230	\$92,610	\$67,230	--	-\$25,380	--	-27%
	3,000	4,000		\$94,110	\$129,705	\$94,110	--	-\$35,595	--	-27%
	4,000	5,000		\$121,010	\$166,740	\$121,010	--	-\$45,730	--	-27%
	5,000	-		\$134,440	\$185,250	\$134,440	--	-\$50,810	--	-27%
28	B5 工廠食堂牌照									
	處所大小									
	(按樓面面積計算)									
	超過	不超過								
	平方米	平方米								
	-	100	每年	\$2,710	\$3,690	\$2,710	--	-\$980	--	-27%
	100	150		\$3,390	\$4,620	\$3,390	--	-\$1,230	--	-27%
	150	200		\$4,690	\$6,475	\$4,690	--	-\$1,785	--	-28%
	200	250		\$6,050	\$8,355	\$6,050	--	-\$2,305	--	-28%
	250	300		\$7,380	\$10,195	\$7,380	--	-\$2,815	--	-28%
	300	350		\$8,750	\$12,060	\$8,750	--	-\$3,310	--	-27%
	350	400		\$9,220	\$13,910	\$9,220	--	-\$4,690	--	-34%
	400	450		\$11,420	\$15,750	\$11,420	--	-\$4,330	--	-27%
	450	500		\$12,750	\$17,630	\$12,750	--	-\$4,880	--	-28%
	500	600		\$14,810	\$20,380	\$14,810	--	-\$5,570	--	-27%
	600	700		\$17,490	\$24,070	\$17,490	--	-\$6,580	--	-27%
	700	800		\$20,150	\$27,765	\$20,150	--	-\$7,615	--	-27%
	800	900		\$22,850	\$31,510	\$22,850	--	-\$8,660	--	-27%
	900	1,000		\$25,530	\$35,195	\$25,530	--	-\$9,665	--	-27%
	1,000	2,000		\$40,340	\$55,575	\$40,340	--	-\$15,235	--	-27%
	2,000	3,000		\$67,230	\$92,610	\$67,230	--	-\$25,380	--	-27%
	3,000	4,000		\$94,110	\$129,705	\$94,110	--	-\$35,595	--	-27%
	4,000	5,000		\$121,010	\$166,740	\$121,010	--	-\$45,730	--	-27%
	5,000	-		\$134,440	\$185,250	\$134,440	--	-\$50,810	--	-27%
29	C 燒味及滷味店牌照		每年	\$2,790	\$3,825	\$2,790	--	-\$1,035	--	-27%
	D 新鮮糧食店牌照出售 -									
30	D1 豬肉									
31	D2 牛肉									
32	D3 羊肉									
33	D4 魚(包括活魚)									
34	D5 家禽(包括活的家禽及新鮮家禽屠體)									
35	D6 爬蟲(包括活的爬蟲)									
36	D7 如同一申請人須為同一處所申請多於一種的食品，則收費總額分別在市區和新界不得超過14,400元和19,760元，即收費如下 -									
	(1) 1種食品		每年	\$3,600	\$4,940	\$3,600	--	-\$1,340	--	-27%
	(2) 2種食品			\$7,200	\$9,880	\$7,200	--	-\$2,680	--	-27%
	(3) 3種食品			\$10,800	\$14,820	\$10,800	--	-\$4,020	--	-27%

號碼	類別	應付	現時的費用		建議的費用	收費調整		調整幅度(%)	
			市區	新界		市區	新界	市區	新界
65	- 簽發或續發牌照	每年	\$3,380	\$10,225	\$3,380	--	-\$6,845	--	-67%
66	- 發給牌照複本	--	\$140	\$170	\$140	--	-\$30	--	-18%
67	- 對牌照作出任何修改 殮葬商牌照	--	\$140	\$170	\$140	--	-\$30	--	-18%
68	- 簽發或續發牌照	每年	\$8,290	\$14,205	\$8,290	--	-\$5,915	--	-42%
69	- 發給牌照複本	--	\$140	\$260	\$140	--	-\$120	--	-46%
70	- 對牌照作出任何修改 殮儀館牌照	--	\$140	\$260	\$140	--	-\$120	--	-46%
71	- 簽發或續發牌照	每年	\$31,060	\$32,255	\$31,060	--	-\$1,195	--	-4%
72	- 發給牌照複本	--	\$140	\$150	\$140	--	-\$10	--	-7%
73	- 對牌照作出任何修改	--	\$140	\$150	\$140	--	-\$10	--	-7%
酒牌									
74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章, 附屬法例)第17及第20條的規定簽發或續發酒牌(會社酒牌除外) - (a) 設有酒吧的處所 (b) 沒有設置酒吧的處所	每年 每年	\$3,940 \$1,990	\$4,300 \$2,200	\$3,940 \$1,990	-- --	-\$360 -\$210	-- --	-8% -10%
75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章, 附屬法例)第17及第26條的規定簽發或續發會社酒牌 - (a) 設有酒吧的處所 (b) 沒有設置酒吧的處所	每年 每年	\$3,940 \$1,990	\$1,100 \$1,100	\$1,100 \$1,100	-\$2,840 -\$890	-- --	-72% -45%	-- --
76	發給酒牌複本或對酒牌作出任何修改	--	\$140	\$610	\$140	--	-\$470	--	-77%
77	酒牌轉讓	--	\$140	\$780	\$140	--	-\$640	--	-82%
II 第二類別：只適用於市區或新界的服務或設施所收取的費用									
小販牌照及固定小販攤位									
編配及使用固定攤位或攤檔費用									
1	擦鞋	每年	\$490	N/A	\$490				
2	理髮	每年	\$490	N/A	\$490				
3	靠牆檔位 - (a) 不超過1.1平方米 (b) 超過1.1平方米	每年 每年	\$490 \$5,180	N/A N/A	\$490 \$5,180				
墳場及火葬場服務									
4	在公眾墳場內配售一個永久金塔墓穴用地	--	N/A	\$6,305	\$6,305				
食物業及行業牌照/許可證									
食物業許可證費用									
5	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肉類	每年	\$540	N/A	\$540				
行業牌照費用									
商營浴室牌照									
6	- 簽發或續發牌照	每年	\$3,120	N/A	\$3,120				
7	- 發給牌照複本	--	\$140	N/A	\$140				
8	- 對牌照作出任何修改	--	\$140	N/A	\$140				
屠房及檢驗服務									
屠房牌照費用									
9	(a) 牛類動物及單蹄動物 <u>每天准予屠宰的最高限制</u> 超過 - 不超過 150 150 200 200 250 250 300 300 350 350 350 -	每年	N/A N/A N/A N/A N/A N/A	\$9,350 \$12,480 \$15,570 \$18,700 \$21,830 \$24,930	\$9,350 \$12,480 \$15,570 \$18,700 \$21,830 \$24,930				
10	(b) 豬、山羊及綿羊 <u>每天准予屠宰的最高限額</u> 超過 - 不超過 500 500 500 1000	每年	N/A N/A	\$20,800 \$41,560	\$20,800 \$41,560				

號碼	類別	應付	現時的費用		建議的費用	收費調整		調整幅度(%)	
			市區	新界		市區	新界	市區	新界
	1000	1500	N/A	\$62,370	\$62,370				
	1500	2000	N/A	\$83,150	\$83,150				
	2000	2500	N/A	\$103,960	\$103,960				
	2500	3000	N/A	\$124,730	\$124,730				
	3000	3500	N/A	\$145,530	\$145,530				
	3500	4000	N/A	\$166,300	\$166,300				
	4000	4500	N/A	\$187,100	\$187,100				
	4500	-	N/A	\$207,880	\$207,880				
11	(c) 發給牌照複本	--	N/A	\$180	\$180				
12	(d) 對牌照作出任何修改	--	N/A	\$140	\$140				
	食用牲口和屠體的檢驗費								
	檢驗屠體包括什臟								
13	(a) 牛類動物及單蹄動物	--	N/A	\$19.8	\$19.8				
14	(b) 豬、山羊及綿羊	--	N/A	\$13.0	\$13.0				
III	第三類別：按特定服務或設施的主要收費的指明百分比計算的項目								
	小販牌照及固定小販攤位								
1	替手許可證	每張許可證	主事人所持牌照的費用的一半						
	食物業牌照								
2	簽發以上食物業及行業牌照/許可證類別A至D及F分項的暫准牌照(為期6個月)	每個牌照	正式牌照訂明費用的一半						